

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申请，已经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。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将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。变更前，公司股票转让仍采取做市转让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5 日